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 文件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信中〔2024〕25号

关于举办第九届“创客中国”激光中小企业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创新创业相关决策部署，推动激光产业领域中小企业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竞争力和稳定性上发挥更好作用，根据《关于举办第九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信中〔2024〕13号）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主办第九届“创客中国”激光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激光专题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目的

通过举办激光专题赛，汇聚行业新方向、新发展，激发

参赛中小企业的创新潜力，集聚创业资源，培育一批激光产业领域创新创业中小企业，并推动优秀项目（产品）在山东落地。构建为中小企业和创客提供交流展示、项目孵化、产融对接、协同创新的平台，发掘和培育更多优秀项目（产品）和优秀团队，解决一批激光产业领域的创新创业需求和问题，为加速打造“中国激光第三极”储备更多专业的技术人才，促进优秀创新成果和前沿科技转化。立足建设制造强省，固本培元，化挑战为机遇，抢占激光产业新一轮竞争制高点。

二、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济南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赛事安排

激光专题赛按照企业组和创客组两个类别分别进行比赛，分为报名、初赛、决赛三个阶段。各阶段赛事活动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线上或线下方式举办，决赛地点在山东省济南市。

（一）项目报名

各相关部门推荐与社会化报名相结合，征集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项目报名参赛。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https://www.cnmaker.org.cn/>）统一注册报名，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由承办单位对报名项目进行资格审核，符合大赛参赛资格的项目均可

进入初赛。如有刻意隐瞒或资料造假现象，取消报名团队参赛资格。参赛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

（二）初赛

8 月上旬，由省内外行业专家构成的大赛初赛评审团，通过线上集中评审方式对进入初赛的所有参赛项目进行评审。综合各组评委的综合成绩，评选出各组别项目进入下一阶段的决赛（项目评选数量依据大赛评审标准而定）。

8 月中旬，邀请资深创业辅导专家进行线上培训指导。本次大赛的培训对象主要为晋级决赛项目。晋级决赛项目分为企业组和创客组 2 个组别。本次赛前培训也面向社会创业者公开。

（三）决赛

8 月下旬组织激光专题赛决赛（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决赛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实施，以项目路演和融资对接的方式进行，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分，按照得分高低排序，每组评选出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6 名及优胜奖若干名。决赛将邀约省内若干家知名投资机构代表参与，并对达成意向投资的项目进行签约。

四、参赛项目报名领域

主要围绕激光产业上、中、下游产业链涉及的芯片/元器件、激光器、激光设备等领域开展，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激光晶体材料、元器件、激光器、激光加工装备制造、激光通信、激光探测与监测及应用服务等全部产业领域方向。

五、参赛条件及要求

大赛面向全国中小企业、创客团队、科研院校等招募激光产业创新项目，符合上述参赛报名领域的项目按照企业组和创客组分组并通过登录大赛官网（<https://www.cnmaker.org.cn>）注册报名参赛，具体条件如下：

（一）企业组参赛条件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2. 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4. 无不良记录。

（二）创客组参赛条件

1. 遵纪守法的个人或团队，同一人员不得作为多个团队核心成员参赛；
2. 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团队核心成员，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
3. 企业团队及创新项目不得参加创客组比赛。

（三）其他要求

1. 同一企业或创客团队的同一项目或相似项目不可重复报名参加区域赛、专题赛、境外区域赛。近三年全国 500 强项目不得参赛，企业或个人被列为失信名单的不得参赛。剽窃他人创新成果，以及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参赛者，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2. 历届“创客中国”山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获得过三等奖以上（含）项目不得参加本场赛事。

六、奖励设置

（一）现场颁奖。大赛组别分为创客组和企业组，分设奖项。设置创客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企业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届时将在大赛颁奖典礼上颁发获奖证书。

（二）推介展示。对参赛项目进行公益性展示、信息网络传播，积极通过双创大赛合作媒体和机构开展优秀参赛项目的展览展示、宣传报道和服务推介等活动。

（三）融资对接。决赛期间，邀约省内若干家知名投资机构代表深度参与赛事活动，向各类投资机构、银行等推荐，组织线上线下需求对接、产融对接等活动，为参赛企业提供多元化投融资服务。

（四）孵化落地。对接与激光产业有关的智能制造产业园区以及双创载体，导入项目成果资源，构筑项目成果产业化要素对接交流渠道，积极推动项目入驻落地；针对参赛项目特点，宣讲、推送相关产业政策及中小企业优惠政策，做优本地政策引导，促进项目成果转化落地。

（五）产业链融通。集成本地方激光产业工作举措，促进项目成果与本地激光产业链融链补链，围绕获奖项目成果所属激光产业的领域方向，对接产业链龙头企业，开展产业链对接活动，促进项目与地方激光产业有效融合。

（六）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大赛优胜企业优先纳入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范畴，实现精准化梯级培育，以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

业等为培育梯度，建立企业动态培育库，形成企业后备体系和培育梯队。在培育措施、服务对接、加速孵化等方面，推动建立常态长效培育机制。

（七）“专精特新”培育认定支持。进入“创客中国”全国企业组 500 强和 50 强名单的企业，可在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时，按照《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给予支持政策。

七、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

010-68200397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531-51782708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1-51705691

报名技术支持 010-68200382、86229586 转 6202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5 月